

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8) 鲁 1728 执恢 12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翟少辉，男，1986 年 08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东明县南华路幸福美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8608010071。

申请执行人代艳纳，女，1990 年 08 月 0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东明县南华路幸福美地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 楼西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9008015607。

被执行人王保华，男，1974 年 04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路东段 15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740406003X。

被执行人白玥，女，1975 年 0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路东段 151 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30197506192201。

申请执行人翟少辉、代艳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王保华、白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 1728 民初 1999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，以（2018）鲁 1728 执恢 122 号



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保华名下的房产一处（房产证号：2004006242）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保华名下房产一处，房产证号：2004006242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崔宏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毛恒杰

